

淄博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 《淄博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“两新”政策部署，根据《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5〕2 号）要求，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制定了《淄博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，按照职责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市商务局

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市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 购新补贴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打造消费新增长点，进一步发挥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流通函〔2025〕7号）、《山东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5〕2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

1. 补贴时间。自平台上线之日起实施，按国家统一部署时间结束。

2. 补贴对象。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消费者。

3. 补贴范围和标准。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3类数码商品（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），可享受购新补贴。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，每件补贴比例为减去生产、流通环节及移动通信运营商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%，每件最高不超过500元。

二、补贴流程及方式

1. 通过云闪付、微信等APP搜索“鲁换新”小程序，选择“淄博市”专栏，填写实名信息，完成实名认证。

2. 消费者实名认证后，根据购买种类领取相应补贴券，

最多可获得 3 个品类补贴券。

3. 消费者在政策期内可随时申领补贴资格，最多可领取 3 次，每张补贴券有效期为 3 个自然日。发生退货、退款均占用一次购买名额，不可再次申领该退货品类补贴券。补贴券核销截止日期为活动结束日。

4. 消费者前往各政策参与主体，购买政策适用商品，在订单支付前，向各政策参与主体出示补贴券二维码，扫码使用。补贴资格领取人和实际付款人必须一致。

三、审核流程

（一）严格审核校验。指导平台建立参与活动商家库，实行动态管理；同时采取数字化手段，确保消费者身份信息真实、补贴商品交易真实，并对同一消费者补贴资格的唯一性、同一件商品享受补贴资金的唯一性进行校验。

（二）优化信息采集。补贴商品要当场拆封、开机并激活，政策参与主体需做好SN码、IMEI码等必要的商品信息采集工作，规范开具交易凭证与发票，并载明购买人、补贴产品的相关必要信息（SN码必填），要引导消费者配合做好必要的信息采集等工作，保护好消费者个人信息。确保所有信息真实无误后，由市级审核并上传至省平台系统校验，确保每笔交易闭环、可溯，有效防范骗补套补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平台建设。平台负责与省级资格核验系统对接，有关信息按照规定统一提报。平台包含商家库、商品库、SN码库等内容，具有补贴申领、交易支付、订单核销、后台审核等功能，可实现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。对虚假交易、大

量囤货、骗补套补等加强监测预警，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，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综合协调，牵头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资金分配。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购新补贴政策工作，对购新交易资料进行审核，完成补贴资金审计及资金清算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财政局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，落实资金保障工作。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手机等商品质量和价格监管，依法查处价格欺诈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。各区县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，做好政策答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鼓励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生产企业、流通企业开展优惠让利活动，支持移动通信运营商推出消费让利、信用购机等政策，引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做好配套优惠支持，打好政策“组合拳”，让消费者享受更多实惠。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政策答疑，同时加强互动交流，收集群众意见，不断优化服务举措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区县要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掌握活动参与主体经营状况，依法遏制和打击借机涨价、非法翻新、以次充好等行为，及时发现制假售假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严肃追究相关市场主体和

人员的法律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切实维护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强化主体责任。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，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，不得“先涨价后补贴”、变相涨价，不得发布虚假性、误导性信息，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。要提升资金使用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，严格防范拆分发票、虚开发票、凑单开票以及“退货不退补”、“一机多卖”等不法行为，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。

（五）强化安全保障。各区县要指导各政策参与主体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安全管理，优化工作措施，突出重大节假日和消费旺季关键时节，制定客流激增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；要增强服务意识，妥善处置消费纠纷，确保销售各环节顺畅衔接，为消费者提供高效、便捷的购物体验。